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源县食品公司（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永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李盼盼

建设单位：肇源县食品公司（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04864777

传真：0459-8241004

邮编：166500

地址：肇源县肇源镇城北街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源县食品公司（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环评时间	2010年5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1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29-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肇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2万元	比例	18.52%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7.2万元	比例	177.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2)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p> <p>(3)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年4月26日）；</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9) 《肇源县食品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0年5月）；</p> <p>(10) 《关于肇源县食品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源县环境保护局，源环发[2010]25号，2010年6月2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1、《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标准；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敏感点	环境空气	氨	0.20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硫化氢	0.01	mg/m ³	
		噪声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夜间	50	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0-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		
	COD _{Cr}	120mg/L	0.8kg/t			
	BOD ₅	60mg/L	0.4kg/t			
	动植物油	20mg/L	0.13kg/t			
	氨氮	25mg/L	0.16kg/t			
	悬浮物	120mg/L	0.8kg/t			
	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有组织废气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高度 15m		
	氨	4.9	kg/h			
	硫化氢	0.33	kg/h			
无组织废气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气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来源
	COD		5.3	t/a	环评报告表
	NH ₃ -N		1.1	t/a	
	烟尘		0.77	t/a	
	二氧化硫		0.17	t/a	
项目由来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05年在食品公司厂区东侧建设了一处生猪屠宰车间，年屠宰生猪8万头。由于受资金限制，该企业一直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受项目建设方委托，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10年5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和污水处理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运营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2010年6月2日，肇源县环境保护局以源环发[2010]2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期间，经县经贸委同意，本项目承包给李振、胡日生、王兆军经营。本项目于2011年8月开工，由于多方原因，2012年肇源县食品公司正式提出破产，屠宰场项目依然由李振等人负责经营，并于2018年6月21日成立了由李振作为法人的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后续、建设运营管理。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稳定，因此具备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p>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生猪屠宰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占地面积：总占地 20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
- (4)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 (5) 建设地点：肇源县肇源镇城北街；
- (6) 产品产能：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肇源县肇源镇城北，西侧为 3 户平房，东北约 100m 为一平房区，东侧电机厂，东南 11m 为平房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针对企业由于受资金限制一直没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依托原有工程的屠宰车间、待宰间、办公楼等。

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场核查结果	备注
1	猪屠宰成套设备	套	1	与环评一致	/
2	劈伴锯			与环评一致	/
3	放血线	套	1	与环评一致	/
4	待宰喷淋设备	套	1	与环评一致	/
5	液氨制冷机组	套	3		冷冻库已废弃，实际无需要冷冻储存，随杀随运随售
6	燃煤 0.2t/h 蒸汽锅炉	台	1		变更为电磁蒸汽发生器，规格型号为 SLDC-ZQ-90Kw，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7	污水处理站	座	1		新建，含 300m ³ 应急事故池一处，环评预计主要臭气源采用负压集气、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是主要臭气源采用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

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内自备深水井供给。屠宰用水量为 45000t/a，外排污水有屠宰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屠宰废水排放量为 36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均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肇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供热

项目生产供热及冬季取暖由厂区自建的电磁蒸汽发生器供给，规格型号为 SLDC-ZQ-90Kw，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3）供电与通讯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大庆市肇源县农电局供电系统供给，通讯系统并入网通系统。

（4）消防

项目生产车间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厂区及生产车间安装消防栓。

6、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取消环评预计的冷库保存，具体内容如下：

（1）屠宰前准备

生猪屠宰前需进行待宰、冲淋、击晕工序。

（2）致晕放血

致晕采用手工电击法使待宰生猪击昏，生猪致昏后经悬挂输送机进入放血工序，猪血放入放血槽。

（3）浸烫脱毛加工

猪屠体烫毛采用浸烫池，浸烫池内设摇烫设备，水温控制在 58-63℃，浸烫池侧壁采取保温措施；猪屠体烫毛后进入机械脱毛工序，脱毛机上部有热水喷淋装置，机械脱毛后，将猪屠体尚未脱净的残余猪毛，利用人工刮毛处理，而后进入胴体加工。

（4）胴体加工 胴体加工与兽医检验按下列程序进行：头部与体表检验后的猪屠体→雕圈→猪屠体挑胸、剖腹、割生殖器、摘膀胱等→取肠胃→旋毛虫检验采样→取心肝肺→冲洗→胴体初验→合格胴体去头尾→劈半去肾板油蹄→修整胴体→复验→过磅计量→排酸→成品鲜销分割。

(5) 副产品加工 副产品包括心肝肺、肠胃、头、蹄、尾等，加工工序分别在隔开的房间内进行，各副产品加工间的工艺布置做到脏净分开。带毛的头、蹄、尾加工间设浸烫池、脱毛机、副产品清洗机及刮毛台、清洗池等设备。

(6) 分割加工

分割加工工艺流程：原料（二分胴体）→预冷胴体接收分段→剔骨分割加工→产品冷却排酸→鲜销。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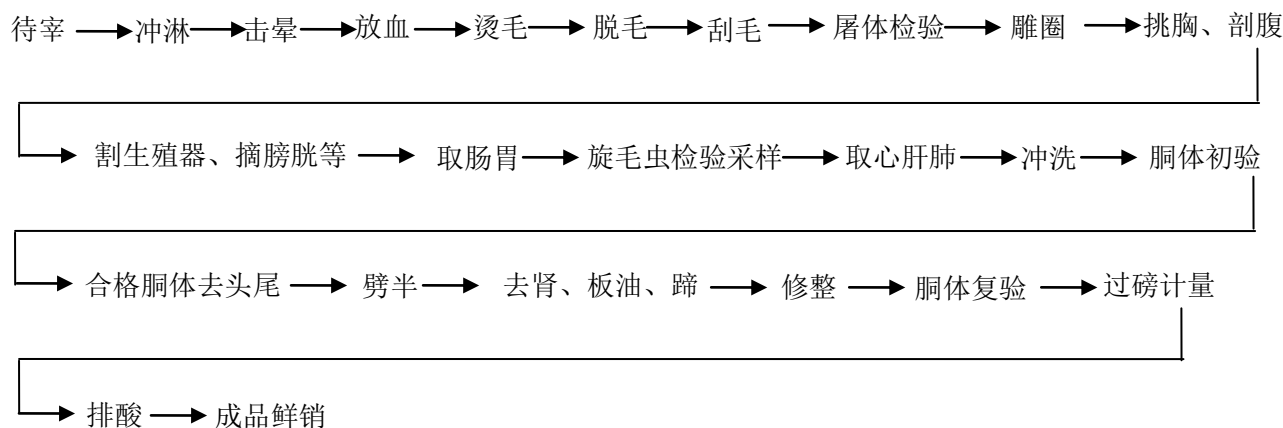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猪屠宰生产工艺流程

7、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表 2-2。

表 2-2 产污节点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特征
待宰间	待宰生猪排泄粪便并散发恶臭气、猪叫噪声。
冲淋间	猪体净化冲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SS、动植物油等。
宰杀放血工序	产生屠宰猪血。
脱毛、刮毛	产生猪毛、残皮废物，屠宰浸烫废水。
割生殖器、摘膀胱、去三腺	产生残体固体废物
取胃肠	产生肠胃内脏弃物固体废物、冲洗废水、恶臭气。
胴体冲洗	产生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SS、动植物油等。
污水处理站	产生厌氧恶臭、格渣固废、污泥、各机泵将产生机械噪声
生活区、办公楼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8、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主要来自生猪屠宰前冲淋，屠宰后烫毛、胴体清洗、内脏清洗、胃及肠冲洗等工艺产生的屠宰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均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标准后，进入肇源县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及少量的生活污水，由于水中含动物毛发及大颗粒物，首先通过格栅将动物毛发及大颗粒物去除，然后将水引入调节池对水质水量进行初步调解后导入到隔油池将水中油脂去除，去除油脂后的污水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降低COD等指标浓度，最后经消毒池接触消毒降低粪大肠菌群及其他有害菌含量后外运至肇源县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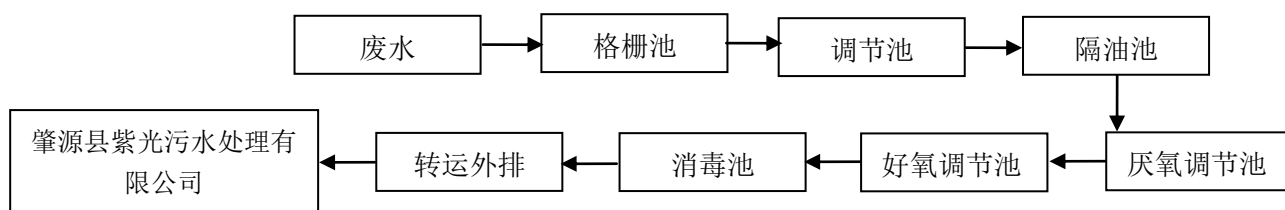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工艺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待宰间、屠宰车间等）、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并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屠宰车间为封闭式车间，且在屠宰车间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形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待宰间生猪叫声、污水处理站机泵噪声等，经厂房建筑隔声、机座减振，降低声源强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便、内脏弃物、血、毛等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饼、格渣以及生活区将产生生活垃圾等。其中，粪便、内脏弃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渣、污泥由项目建设方与肇源县利民有机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及时运出作为腐熟农肥原料；猪血出售。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三、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要求

(一) 环评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废气中的烟尘、SO₂，畜禽待宰及屠宰车间畜禽粪便、内脏弃物散发的恶臭，污水处理系统释放的臭气及制冷系统散发的少量氨气等；其中，锅炉燃料改用焦炭，烟尘、SO₂、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双达标排放”的标准要求；对恶臭气采用主要臭气源负压集气、生物滤池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加以治理；制冷系统散发的少量氨气采取生产科学管理、杜绝阀门、法兰液氨泄漏、确保制冷氨压缩系统处于正常生产状况，使本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在此前提下，项目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大，产生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也相对较高，属于高浓度有机污染屠宰废水。由于屠宰废水具有较高的B/C比，可生化性较强。因此，项目建设方采取对厂区外排混合废水（屠宰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进行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等工艺进行处理，方法技术可行，污水处理后出水可以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排放标准，外排污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被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对污水处理站机泵、制冷机组运行产生的动力学噪声，采取厂房建筑隔声、机座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可满足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对厂界环境不会构成噪声扰民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畜禽粪便、畜禽内脏弃物、血、毛等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饼、格渣固废、锅炉房将产生焦炭渣，生活区将产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其中，畜禽粪便、内脏弃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渣、污泥由项目建设方与菜农签定协议，及时运出作为腐熟农肥原料；畜禽血出售用于制血粉，动物头、皮、蹄出售进行再加工处理；焦炭渣用于制砖原料。使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满足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原则的环境保护要求。因此，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5、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技术改造，对各类污染源采取防治措施，较改造前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有了较大幅度的削减，对环境的影响减少了。因此，技改后项目在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及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完全落实本报告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对环境的影

响较改造前有所减轻，可以被接受。

（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所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必须建设在封闭厂房内，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在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设水质监测采样口，污水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达标的废水必须经过城市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禁止在厂区内储存。

2、污水处理站建设 300m³ 应急事故池一处。

3、建设屠宰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臭气源封闭设施，臭气捕捉设施及臭气生物滤池处理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臭气处理后排放尾气采样口，满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4、锅炉燃料使用焦炭，焦炭和碳渣必须封闭储存，锅炉风机必须建设风机间。

5、建设防渗的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并安装集气系统与废水除臭系统连接。

6、做好废水、废气排污口规范及立标工作。

7、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肇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肇源县食品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肇源县食品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根据特点、排污特征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噪声质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技术分析基本清楚，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论述比较明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以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于肇源县肇源镇城北，公司原有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年屠宰生猪 8 万头。建造有待宰生猪舍、办公室、仓库、冷库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累计达到 1000 万元。本项目技改主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以消除废水及由于废水引起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排放标准。

3、注意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岗位，负责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日常环境管理。

5、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内及厂界外植树、种草，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单位要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生产。

五、肇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监管工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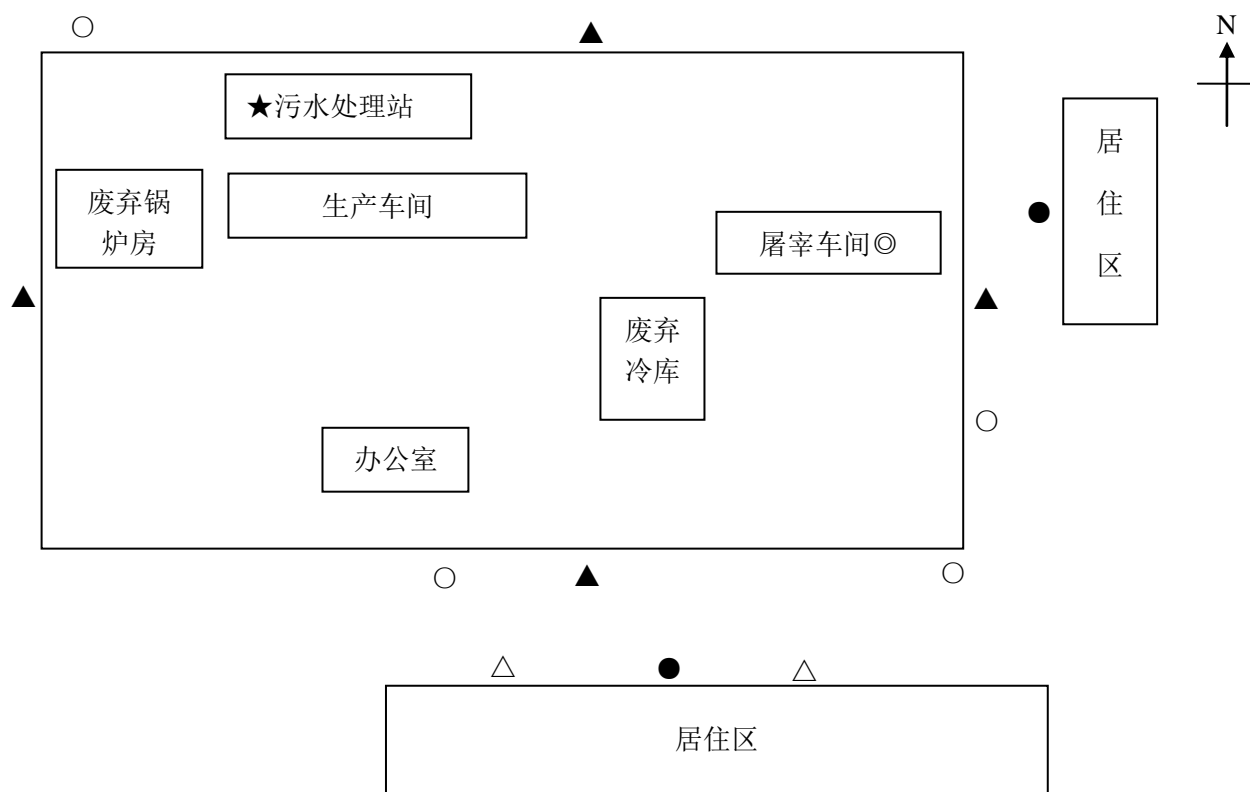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4-1。

表 4-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屠宰车间筒入口、出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敏感点噪声	居住区	噪声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大气	居住区	氨、硫化氢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入口、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负荷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验收监测生产负荷必须大于 75% 的规定。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dB（A）
	敏感点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dB（A）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C17020058	0.06mg/L
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P749-75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AA191007401	/

(2)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方法, 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③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声级计校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52347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58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11 月 29 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11 月 30 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4、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屠宰车间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 臭气浓度一次最大排放速率为18, 氨一次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5kg/h、硫化氢一次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2kg/h, 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4-4。

表 4-4 固定源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处理装置前			处理装置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1 月 29 日	废气量(Nm ³ /h)		1392	1387	1404	1364	1258	137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1	67	70	15	13	17	2000
	硫化氢浓度 (mg/m ³)		1.08	1.07	1.11	0.103	0.107	0.101	/
	硫化氢速率 (kg/h)		0.0015	0.0015	0.0016	0.0001	0.0001	0.0001	0.33
	氨浓度 (mg/m ³)		1.48	1.51	1.42	0.30	0.28	0.25L	/
	氨速率 (kg/h)		0.0021	0.0021	0.0020	0.0004	0.0004	/	4.9
11 月 30 日	废气量(Nm ³ /h)		1607	1581	1596	1573	1554	15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9	62	66	16	18	13	
	硫化氢浓度 (mg/m ³)		1.06	1.13	1.02	0.104	0.105	0.098	/
	硫化氢速率 (kg/h)		0.0017	0.0018	0.0016	0.0002	0.0002	0.0002	0.33
	氨浓度 (mg/m ³)		1.46	1.43	1.50	0.26	0.30	0.27	/
	氨速率 (kg/h)		0.0023	0.0023	0.0024	0.0004	0.0005	0.0004	4.9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10，氨浓度范围在未检出-0.04mg/m³，硫化氢均未检出，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4-5。

表 4-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频次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厂界上风 向 1#	第一次	<10	0.01L	0.001L	<10	0.01L	0.001L
	第二次	<10	0.02	0.001L	<10	0.01L	0.001L
	第三次	<10	0.01L	0.001L	<10	0.02	0.001L
	第四次	<10	0.01L	0.001L	<10	0.01L	0.001L
厂界下风 向 2#	第一次	<10	0.04	0.001L	<10	0.02	0.001L
	第二次	<10	0.02	0.001L	<10	0.04	0.001L
	第三次	<10	0.02	0.001L	<10	0.02	0.001L
	第四次	<10	0.03	0.001L	<10	0.03	0.001L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0.02	0.001L	<10	0.02	0.001L
	第二次	<10	0.04	0.001L	<10	0.02	0.001L
	第三次	<10	0.03	0.001L	<10	0.04	0.001L
	第四次	<10	0.02	0.001L	<10	0.02	0.001L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0.03	0.001L	<10	0.03	0.001L
	第二次	<10	0.02	0.001L	<10	0.04	0.001L
	第三次	<10	0.03	0.001L	<10	0.03	0.001L
	第四次	<10	0.03	0.001L	<10	0.02	0.001L
标准限值		20	1.5	0.06	20	1.5	0.06

(3) 敏感点环境空气

本次监测厂区周边居民区氨、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详见表4-6。

表 4-6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氨				硫化氢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11月29日	南侧 1#居民房窗外 1m	0.01L	0.01L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东侧 2#居民房窗外 1m	0.01L	0.01L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1月30日	南侧 1#居民房窗外 1m	0.01L	0.01L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东侧 2#居民房窗外 1m	0.01L	0.01L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0.2				0.01			

(4) 厂界噪声

本次监测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6.8~58.9 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6.7~48.4 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1月29日	东侧厂界外 1#	58.7	48.4
	南侧厂界外 2#	56.8	48.1
	西侧厂界外 3#	58.0	47.0
	北侧厂界外 4#	57.9	46.7

11月30日	东侧厂界外 1#	58.9	47.5
	南侧厂界外 2#	58.4	47.7
	西侧厂界外 3#	58.6	48.2
	北侧厂界外 4#	57.3	4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5) 敏感点噪声

本次监测敏感点噪声昼间范围在 52.4~53.1 dB(A)之间, 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2.7~43.5dB(A),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4-8。

表 4-8 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1月29日	1#厂界南侧区民区	52.8	43.0
	2#厂界南侧区民区	53.1	43.3
11月30日	1#厂界南侧区民区	52.5	42.7
	2#厂界南侧区民区	52.4	4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60	50

(6)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氨氮、COD_{Cr}、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BOD₅ 监测结果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二级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要求。达标的废水满足肇源县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水指标要求(氨氮≤80mg/L, BOD≤300mg/L, COD≤800mg/L)后进一步处理。详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污水处理站入口废水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COD _{Cr} (mg/L)	氨氮 (mg/L)
11月29日	第 1 次	8.9×10 ³	134
	第 2 次	7.5×10 ³	129
	第 3 次	9.4×10 ³	142
	第 4 次	7.7×10 ³	131
	平均值	8.3×10 ³	134
11月30日	第 1 次	8.1×10 ³	128
	第 2 次	8.3×10 ³	133
	第 3 次	8.7×10 ³	124
	第 4 次	7.9×10 ³	136
	平均值	8.3×10 ³	130

表 4-10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pH (无量纲)	动植物油 (mg/L)	大肠菌群数 (个/L)
11月 29日	第1次	108	50.4	13.9	65	7.78	3.45	7.0×10 ³
	第2次	117	52.8	11.3	72	7.80	3.72	9.3×10 ³
	第3次	115	49.8	16.2	53	7.17	4.75	8.9×10 ³
	第4次	102	51.4	12.2	61	7.22	4.67	7.8×10 ³
	平均浓度	111	51.1	13.4	62.8	7.40	4.15	8.20×10 ³
	平均排放总量	0.7	0.3	0.09	0.4	7.40	0.03	8.20×10 ³
11月 30日	第1次	112	53.6	15.6	71	7.75	4.27	7.9×10 ³
	第2次	116	50.1	14.7	66	7.79	3.99	9.0×10 ³
	第3次	109	49.8	14.9	69	7.17	4.06	7.9×10 ³
	第4次	114	57.5	16.1	78	7.22	4.43	9.0×10 ³
	平均浓度	113	52.8	15.3	71	7.39	4.19	8.43×10 ³
	平均排放总量	0.7	0.3	0.10	0.5	7.39	0.03	8.43×10 ³
排放浓度限值		120	60	25	120	6.0-8.5	20	10000
排放总量限值		0.8	0.4	0.16	0.8		0.13	

备注：排水量 6.5m³/t (活屠重)。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李恩全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关的环保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7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2%。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建设规模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能力 150m ³ /d	157.7	157.7	
2	防渗应急事故池	300m ³	7.0	7.0	
3	臭气治理系统	集气、输气、生物滤池	10.0	2.5	臭气处理系统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4	自建水质化验室	购置 COD 快速测定仪	6.0	0	未建水质化验室
5	固废防渗储池	50m ³	3.5	2.0	利用废弃厂房，并做防渗处理
6	锅炉风机封闭及烟囱加高		1.0	5.0	燃煤锅炉已由电磁蒸汽发生器替代
7	绿化	3000m ²		3.0	
总计			185.2	177.2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便、内脏弃物、血、毛等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饼、格渣以及生活区将产生生活垃圾等。其中，粪便、内脏弃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渣、污泥由项目建设方与菜农签定协议，及时运出作为腐熟农肥原料；猪血出售。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8、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该项目建于肇源县肇源镇城北，公司原有占地面积 20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年屠宰生猪 8 万头。建造有待宰生猪舍、办公室、仓库、冷库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累计达到 1000 万元。本项目技改主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以消除废水及由于废水引起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冷冻库已废弃，实际不需要冷冻储存，随杀随运随售，实际不需要冷冻储存。其他与环评一致。	/
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
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所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必须建设在封闭厂房内），污水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已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排放标准。	/
注意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已落实。由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维护。	/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岗位，负责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日常环境管理。	已落实。	/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内及厂界外植树、种草，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已落实。绿化面积 3000m ² 。	/
污水处理站建设 300m ³ 应急事故池一处。	已落实。	/
建设屠宰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臭气源封闭设施，臭气捕捉设施及臭气生物滤池处理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臭气处理后排放尾气采样口，满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屠宰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均设置在封闭空间内，臭气处理系统改为 UV 光氧设备，并设置了臭气处理后排放尾气采样口，监测结果满足要求。	/
建设防渗的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并安装集气系统与废水除臭系统连接。	利用废弃厂房，并做防渗处理	/

9、总量控制

环评预计本项目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为 5.3t/a 和 1.1t/a，锅炉废气烟尘和 SO₂ 排放量分别为 0.77t/a 和 0.17t/a，实际监测核算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为 4.1t/a 和 0.5t/a，燃煤锅炉已由电磁蒸汽发生器替代，不再产生大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为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连续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建议

(1) 强化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备、各项治污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企业员工的环保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保证职工的健康，防范环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 加强对生产固废的临时堆放管理，保持厂区清洁。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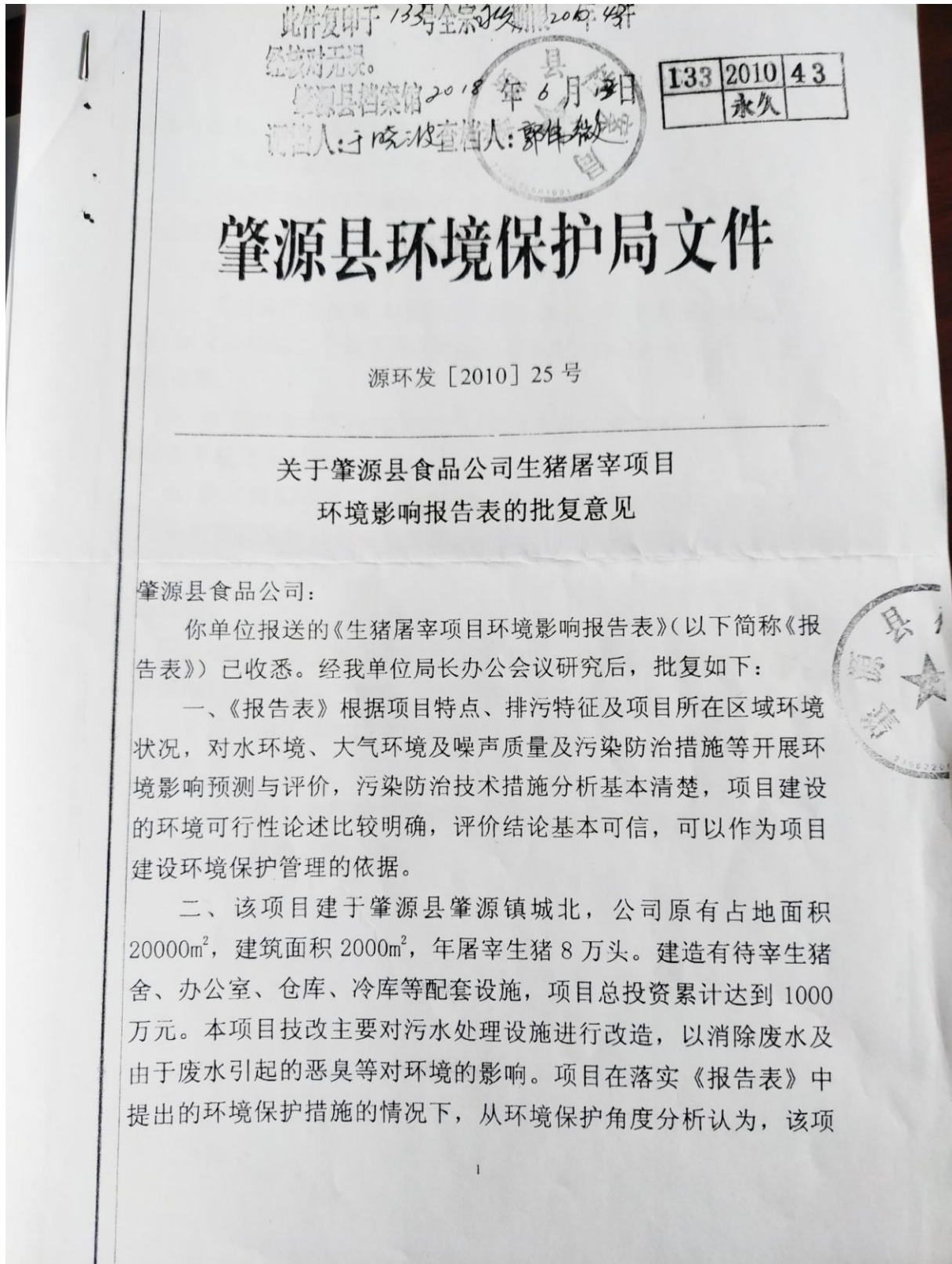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源县食品公司（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生猪屠宰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肇源县肇源镇城北					
	行 业 类 别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 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实际生 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投入试 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2	所占比例（%）		18.52		
	环评审批部门		肇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源环发[2010]25 号		批准时间		2010 年 6 月 2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7.2	所占比例（%）		17.72		
	废水治理（万元）		157.7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1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建 设 单 位		肇源县食品公司（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18904864777		环 评 单 位	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112	120	4.1		4.1	5.3						
	氨 氮		14.4	25	0.5		0.5	1.1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0	0.17						
	颗 粒 物						0	0.77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污 染 物													



目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排放标准。

3、注意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岗位，负责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日常环境管理。

5、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内及厂界外植树、种草，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单位要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生产。

五、肇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监管工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新建食品公司肉联厂协议

甲方：肇源县食品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李振 胡日生 王兆军（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我县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屠宰环境及生产加工条件，使之达到商务部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行业准入的强制性等级标准，在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的前提下，实现企业机械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请示主管部门同意，决定新建食品公司肉联厂。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东至大牲畜车间、西至牧羊厂西墙，南至办公室南侧，北至牧羊厂北墙范围内的场地及地上附着物提供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负责新建肉联厂的全部投资，建设标准应达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等级评定要求》中的一星级，并以通过省、市验收为达标。

三、合同到期后，乙方新建肉联厂的全部投入归甲方所有。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需保证现有资产不流失，并配合甲方做好新厂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双方如对其资产进行抵押、转让、变卖等形式的处置，都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四、肉联厂新建后继续由乙方经营，使用期限由原来的2005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变更为2007年7月10日始至2035年7月10日止。

五、甲方按乙方的屠宰量收取费用，标准为每头伍元。

六、乙方对新建的肉联厂有完全的使用权，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七、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应严格遵守《条例》和《办法》要求，确保肉品安全，保证放心肉工程顺利实施，如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检修和保养生产设备，如在生产期间因设备故障或人身伤害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厂房、设备等破坏，由甲方负责，但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九、在现行的国家、省关于生猪屠宰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对于定点厂的设置没有改动或另行规定的，甲方及其主管部门须保证新建肉联厂在县域内定点的唯一性。

十、使用期满后，肉联厂出售或租赁，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购买或租赁。

十一、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果双方

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人民法院解决。因一方责任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责任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之前签订的《承包车间协议》及《补充协议》废止。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经贸委各一份。

附：《新建肉联厂投资项目明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胡口生 王兆学 李振

2007年7月10日

新建肉联厂项目明细

- 1、屠宰车间 400 平方米，排酸间 200 平方米。
- 2、冷库改造 200 吨容积。
- 3、检验间、检疫间、更衣间、化制间、肉品交易厅 240 平方米。
- 4、待宰间 40 个，600 平方米。
- 5、锅炉房及锅炉一台。
- 6、副产品加工车间 250 平方米。
- 7、屠宰厂院墙、大门。
- 8、屠宰设备。
- 9、污水处理池一座。
- 10、封闭运肉车 2 台。
- 11、回填土方及道路硬化。

注：以上项目经双方认可后，实际发生投资金额由评估部门评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2MA1B63M08E

名称	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肇源县城北街（龙玉加油站北400米）
法定代表人	李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畜、禽屠宰，肉制品加工、分割，水产品销售，冷库服务，饲料加工、销售，畜、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 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现场照片

	
<p>原锅炉房</p>	<p>屠宰厂房内</p>
	
<p>屠宰厂外</p>	<p>办公区</p>
	
<p>事故池</p>	<p>固废临时存储间</p>



原有的废水储存池回填前



原有的废水储存池回填后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件 4 废水处理协议

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肇源县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任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的污水处理事宜达成本协议。

1.2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并进行处理，乙方通过车辆运输将生活污水排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按工艺要求将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1.3 甲方工作人员负责填写乙方的污水排放记录，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签字确认，污水排放记录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费用及支付方式。

污水实际接纳处理费，单价 5.00 元/立方米，结算以污水排放记录为依据，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结清上个月的污水处理费。

三、协议期限

3.1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限为 5 年。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活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安全规定等相关制度。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各种安全设施、设备。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送的污水进行检测，检测指标为：氨氮小于等于 80mg/L、BOD 小于等于 300mg/L、COD 小于等于 800mg/L、石油类小于等于 500mg/L 等。对达不到甲方指标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送，乙方自行整改至达到甲方要求后乙方继续运送。

4.6 甲方承诺按国家规定进行污水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必须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安全法规、标准、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2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排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处理。

5.3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

5.4 乙方需要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加排放量。

5.5 乙方遇特殊原因需要排放浓度超标污水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5.6 乙方只向甲方运送本单位的污水，不得运送非本单位的污

水。

5.7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运送污水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厂区内随意走运，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

六、安全要求

6.1 甲乙双方运送污水的现场人员在厂区内严禁吸烟。

6.2 为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甲乙双方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6.3 运送污水的现场人员及车辆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接受龙凤区环保部门的监督。

七、免费条件

7.1 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共同认证，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龙凤区环保部门协调处理。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的变更。

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 协议按照规定的履行完毕；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三) 乙方运送的污水中的有毒物质或重金属物质含量严重危害甲方工艺中活性污泥中的细菌成活时;

(四) 乙方运送的污水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严重影响生产操作人员操作和操作空间环境;

(五) 乙方擅自向甲方运送非本单位的污水或其他液体。

根据前款第三、四、五项终止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向龙凤区环保部门通报。

10 其它约定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0.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0.3 本协议签订地为: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粪污消纳对接协议书

甲方：肇源县利民有机肥有限公司

乙方：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粪污的堆放处理并保证达到环保要求
- 2、 负责收集和运输并配备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和收集设备
- 3、 负责从运输到加工的全部费用
- 4、 负责当日将产生的粪便清运出乙方厂区，不得过夜存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本厂区待宰圈的粪污清理收集并集中堆放到指定地点以便于甲方清运
- 2、 负责将本厂产生的全部粪便无条件交给乙方
- 3、 有权利监督甲方对本场产生粪便的使用情况

三、 协议有效时间

本协议有效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2019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500公斤/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公斤）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固态	袋装	500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

第三条《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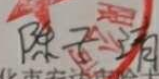
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

联系电话：15845831208

日期：2020年1月15日

乙方：黑龙江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
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联系电话：13224577444

日期：2020年1月15日



报告编号: YQ19112904

170812050304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肇源县食品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肇源县食品公司

环境要素: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肇源县食品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肇源县食品公司		
受检单位	肇源县食品公司		
监测地点	肇源县肇源镇城北街四委 58 号		
联系人	王永久	联系电话	13199472178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李治、张旭、阴宗志、赵玉峰	分析人员	常琳琳、侯影等
采样日期	2019.11.29-11.30	分析日期	2019.11.29-12.04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敏感点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共 2 项；

监测点位：2 个监测点，在厂区南侧居住区和东侧居住区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0、8:00、14:00、20:00 时。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共 3 项；

监测点位：在屠宰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处理装置后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3、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共 3 项；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4、废水

监测项目：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共 7 项；

监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入口、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5、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6、敏感点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在厂区南侧居住区设2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104个吸收液、12个集气袋、24个真空瓶，8个微浑浊有臭味水样。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dB (A)
	敏感点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dB (A)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HC17020058	0.06mg/L
	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749-75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AA191007401	/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至表 8。

表 2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表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氨				硫化氢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11月29日	南侧 1#居民房窗外 1m	0.01L	0.01L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东侧 2#居民房窗外 1m	0.01L	0.01L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1月	南侧 1#居民房窗外 1m	0.01L	0.01L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30日	东侧2#居民房窗外1m	0.01L	0.01L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 1h平均参考限值		0.2				0.01			

表3 固定源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处理装置前			处理装置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1月29日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392	1387	1404	1364	1258	137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1	67	70	15	13	17	2000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1.08	1.07	1.11	0.103	0.107	0.101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15	0.0015	0.0016	0.0001	0.0001	0.0001	0.33
	氨排放浓度(mg/m ³)	1.48	1.51	1.42	0.30	0.28	0.25L	/
	氨排放速率(kg/h)	0.0021	0.0021	0.0020	0.0004	0.0004	/	4.9
11月30日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607	1581	1596	1573	1554	156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9	62	66	16	18	13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1.06	1.13	1.02	0.104	0.105	0.098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17	0.0018	0.0016	0.0002	0.0002	0.0002	0.33
	氨排放浓度(mg/m ³)	1.46	1.43	1.50	0.26	0.30	0.27	/
	氨排放速率(kg/h)	0.0023	0.0023	0.0024	0.0004	0.0005	0.0004	4.9

表4 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氨				硫化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1月29日	上风向1#	0.01L	0.02	0.01L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2#	0.04	0.02	0.02	0.0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3#	0.02	0.04	0.03	0.0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4#	0.03	0.02	0.03	0.0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1月	上风向1#	0.01L	0.01L	0.02	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30日	下风向 2#	0.02	0.04	0.02	0.0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 3#	0.02	0.02	0.04	0.0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 4#	0.03	0.04	0.03	0.0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0.06			

表 5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数据表 单位: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1月29日				11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表 6 处理站废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11月29日	处理前	COD	8.9×10^3	7.5×10^3	9.4×10^3	7.7×10^3	8.3×10^3	/
		氨氮	134	129	142	131	134	/
	处理后	pH	7.78	7.80	7.17	7.22	/	6.0-8.5
		COD	108	117	115	102	111	≤120
		BOD ₅	50.4	52.8	49.8	51.4	51.1	≤60
		悬浮物	65	72	53	61	62.8	≤120
		氨氮	13.9	11.3	16.2	12.2	13.4	≤25
		动植物油	3.45	3.72	4.75	4.67	4.15	≤20
大肠菌群数	7.0×10^3	9.3×10^3	8.9×10^3	7.8×10^3	8.25×10^3	≤10000		
11月30日	处理前	COD	8.1×10^3	8.3×10^3	8.7×10^3	7.9×10^3	8.3×10^3	/
		氨氮	128	133	124	136	130	/
	处	pH	7.75	7.79	7.17	7.22	/	6.0-8.5

理后	COD	112	116	109	114	113	≤120
	BOD ₅	53.6	50.1	49.8	57.5	52.8	≤60
	悬浮物	71	66	69	78	71	≤120
	氨氮	15.6	14.7	14.9	16.1	15.3	≤25
	动植物油	4.27	3.99	4.06	4.43	4.19	≤20
	粪大肠菌群	7.9×10 ³	9.0×10 ³	7.9×10 ³	9.0×10 ³	8.45×10 ³	≤10000

表7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1月29日	1# (东侧)	58.7	48.4
	2# (南侧)	56.8	48.1
	3# (西侧)	58.0	47.0
	4# (北侧)	57.9	46.7
11月30日	1# (东侧)	58.9	47.5
	2# (南侧)	58.4	47.7
	3# (西侧)	58.6	48.2
	4# (北侧)	57.3	4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8 敏感点噪声数据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1月29日	1#厂界南侧区民区	52.8	43.0
	2#厂界南侧区民区	53.1	43.3
11月30日	1#厂界南侧区民区	52.5	42.7
	2#厂界南侧区民区	52.4	4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60	50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孙明杰

审核人: 陈忠

签发人: 韩云涛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以下空白

肇源县食品公司（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3月18日，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承包方）根据《肇源县食品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肇源县肇源镇城北，主要针对企业由于受资金限制一直未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构筑物依托原有工程的屠宰车间、待宰间、办公楼等。总占地20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年屠宰生猪8万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批复情况

2010年5月，由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肇源县食品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6月2日，肇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源环发[2010]25号。项目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现已建设完成。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7.2万元，占总投资17.72%。

二、工程变更情况

原环评预计建设液氨制冷机组的冷冻库，实际情况是冷冻库已废弃，实际是屠宰后的肉等无需要冷冻储存，随杀随运随售，故未建设冷冻库；预计建设的燃煤 0.2t/h 蒸汽锅炉，实际变更为电磁蒸汽发生器，规格型号为 SLDC-ZQ-90Kw，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评预计主要臭气源采用负压集气、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是主要臭气源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办〔2015〕52 号文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改变，该项目小的变更对外界环境影响是有益的，对环境的影响无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主要来自生猪屠宰前冲淋，屠宰后烫毛、胴体清洗、内脏清洗、胃及肠冲洗等工艺产生的屠宰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均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标准后，进入肇源县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及少量的生活污水，由于水中含动物毛发及大颗粒物，首先通过格栅将动物毛发及大颗粒物去除，然后将水引入调节池对水质水量进行初步调解后导入到隔油池将水中油脂去除，去除油脂后的污水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降低 COD 等指标浓度，最后经消毒池接触消毒降低粪大肠菌群及其他有害菌含量后外运至肇源县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待宰间、屠宰车间等）、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并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屠宰车间为封闭式车间，且在屠宰车间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形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待宰间生猪叫声、污水处理站机泵噪声等，经厂房建筑隔声、机座减振，降低声源强度。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便、内脏弃物、血、毛等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饼、格渣以及生活区将产生生活垃圾等。其中，粪便、内脏弃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渣、污泥由项目建设方与肇源县利民有机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及时运出作为腐熟农肥原料；猪血出售。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氨氮、COD_{Cr}、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BOD₅ 监测结果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要求。达标的废水满足肇源县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水指标要求（氨氮≤80mg/L，BOD≤300mg/L，COD≤800mg/L）后进一步处理。合格后排入外环境。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UV 光氧设备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臭气浓度一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18，氨一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kg/h、硫化氢一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kg/h，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 <10 ，氨浓度范围在未检出- $0.04\text{mg}/\text{m}^3$ ，硫化氢均未检出，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本次监测厂区周边居民区氨、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三）噪声

本次监测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6.8~58.9 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6.7~48.4 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敏感点噪声昼间范围在 52.4~53.1 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2.7~43.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便、内脏弃物、血、毛等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饼、格渣以及生活区将产生生活垃圾等。其中，粪便、内脏弃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渣、污泥由项目建设方与肇源县利民有机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及时运出作为腐熟农肥原料；猪血出售。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强化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备、各项治污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企业员工的环保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保证职工的身体康，防范环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 加强对生产固废的临时堆放管理，保持厂区清洁。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杨文斌	技术专家	高级	18745910350
2	杨国建	技术专家	副高	18249668820
3	刘江红	技术专家	高工	13836967178
4	刘明生	永青环保	-	1844908183
5	王永久	腾达肉业	总经理	13199472178
6				
7				
8				
9				
10				
11				
12				
14				

验收单位名称：肇源县腾达肉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